曲麒环发〔2025〕11号

曲靖市麒麟区美景金湖畔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麒麟区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市麒麟区美景金湖畔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舫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沿江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市麒麟区美景金湖畔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麒麟区沿江街道麒麟湖片区，于2024年4月1日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2404-530302-04-01-514171），总投资193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92万元，占总投资的8.22%，项目用地面积1133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共包含四条市政道路，分别为水寨路东延线：起点珠江源大道，终点为麒麟湖大道，全长1242.279米，红线宽度42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益康路：起点接云玉路，终点接水寨路，全长885.11米，红线宽度2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文笔路：起点接云玉路，终点接麒麟湖大道，全长280.027米，红线宽度2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常青路南延线：起点接水寨路，终点接永乐路，全长948.697米，红线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支路。环保工程：垃圾桶、绿化工程、雨污管网等。

1.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料、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应及时清扫路面，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维护；加强绿化工程的养护，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三）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5年4月1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曲靖市麒麟区美景金湖畔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沿江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5年6月16日

 发：曲靖市麒麟区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市麒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